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件

临卫健执字〔2021〕18号

## 临河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手册（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市、区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机制，规范随机抽查事项和方式，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增强执法效能、推进卫健系统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特制定本抽查手册。

第二条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区医疗传染病卫生、消毒卫生、放射卫生、采供血机构、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的抽查工作，并按照定向、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原则确定抽查市场主体的名单。

第三条 检查依据如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消毒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条 抽查内容如下：

- (一) 各市场主体资质、从业人员资质；
- (二) 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三) 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遵守卫生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10月13日

